

隆坊镇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延安延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 方: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延安延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委托 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确定 延安延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 隆坊镇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隆坊镇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 隆坊镇区域公路沿线

3、工程承包范围: 墙面喷刷外墙涂料、道牙石更换及刷油漆、路灯翻新、铺设污水管道、割草、垃圾清运。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拾柒万元整 (¥670000.00 元)。

6、质量标准: 合格

7、工期要求: 30 天完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的协管;
- (2)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 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 (3)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4)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

- (1) 本合同协订后收到甲方通知 2 天内, 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 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 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 (6)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三、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 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 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一般风险。

2、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的费用, 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 没加单价的由乙方上报甲方, 甲方根据公路工程定额和陕西省土建定额等

文件进行编制审定后，确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际算。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 67% 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3%，一年后返还。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总承包单位对乙方任何建设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六、竣工验收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

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向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3、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账 号：26905501040004759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